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 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现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1、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前,董事会已向监事会 提交了相关材料。
- 2、根据公司董事会的专项说明,截至2008年6月16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19,666,217.00元,系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范围。
- 3、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其已于2008年6月1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08)32号《验资报告》。
- 4、本次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 预先投入金额经注册会计师审核, 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以19,666,217.00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 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监事签字:		
蒋 青	张仰泽	张建伟

监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日